

采购编号：LXSDZB2025-00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  
电力配套工程

采购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盖章）

代理单位：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	3
第三章 采购文件 .....	9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23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	27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	32
第九章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6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6
第十一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6
第十二章 施工图纸 .....	91
第十三章 招标控制价 .....	9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工程概况

1. 本采购项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建设资金为国拨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后勤管理与保障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从六号变电所引出电缆敷设至逸夫楼室外新增配电柜内,硬化地面开挖并恢复铺装恢复绿植等内容。

3. 本项目预算: 379.00 万元人民币。

4. 本项目控制价: 3788933.10 元人民币。

5. 本项目共1个标段。

6.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应的服务,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

3.5.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投

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3.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要求

持下列资料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注：1. 上述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套，简单装订。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不全或造假等，采购代理单位将不予受理，因此造成供应商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现场报名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14 时至 16 时（采购文件不采用邮寄方式）。

供应商报名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5 层

采购文件工本费：300 元整人民币/标段，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采购代理：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露露

联系电话：15376755905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8 时 30 分起至 9 时 00 分止。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3. 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5 层会议室。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或者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活动，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活动，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传真、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 六、磋商保证金

1. 缴纳金额：¥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人民币）
2. 缴纳方式：供应商从其基本存款账户，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响应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青岛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53212010122810875

联系人：许会计

电 话：0532-80988187

3. 磋商保证金需根据所投标段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到账情况由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提交磋商小组。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2-86981951

代理机构：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5 层

联系人：王露露、田超

电话：15376755905/13376422019

邮箱：longxiangzhaobiao@163.com

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3	建设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4	资金来源	国拨资金	
5	是否划分包	本项目共1个标段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暂定为2026年01月02日 竣工时间：2026年0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具体施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对开工、竣工时间做出适当调整，并适时通知成交供应商。	
	质保保修	详见“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同类工程业绩核定	同类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 核定同类工程业绩时，必须同时提供：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2) 合同原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14	采购文件发售	时间	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节假日除外）
		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珠江路600号天相国际5号楼5层
		备注：各供应商需携带（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供应商公章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标段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6	采购答疑及踏勘现场	<p>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6:00 前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疑问（同时提供 PDF 盖章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longxiangzhaobiao@163.com）。超出期限的疑问将不予受理。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单位将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6:00 前以书面盖章的 PDF 格式答复以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响应文件原件一份（单独装袋密封）；</p> <p>资格响应文件复印件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单独装袋密封）；</p> <p>商务响应文件：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单独装袋密封）；</p> <p>技术响应文件：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单独装袋密封）；</p>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包含资格、商务、技术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U 盘存储，放于资格响应文件原件中）。</p> <p>供应商须根据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各标段响应文件，否则按投标不响应采购文件处理。</p>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p>① 响应文件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②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p> <p>③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无效。</p>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5 层会议室
20	响应时间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5 层会议室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3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设置	<p>■设最高限价 3788933.10 元（人民币）。</p>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p>	
2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时间截止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到达以下指定的响应保证金专户；</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或电汇（汇款时请各供应商注明响应项目名称）</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人民币）。</p> <p>户名：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恒丰青岛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853212010122810875</p> <p>磋商保证金需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一旦发现非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按响应无效处理。</p> <p>磋商保证金需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	

26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2-86981951
27	代理机构	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露露、田超 电话：15376755905/13376422019
28	最后报价	<p>1. 报价次数为 2 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 1 次报价，磋商现场报价为第 2 次报价，且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p> <p>2.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 最后报价采用填报整体折扣率的方式，所称折扣率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首次报价的整体折扣率。</p> <p>4. 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结束后继续响应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第 1 次报价进行评审。</p> <p>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者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其响应。</p>
29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执行的中小微企业政策要求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注：</b></p> <p>①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0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p>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b>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b>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___/___。</p> <p>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b>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b>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p>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二、响应须知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响应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2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他单位的不予认可；

1.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4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3. 采购范围

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4. 勘察现场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自行确定时间勘察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无论供应商是否勘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勘察了现场，对本采购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充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因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工程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勘察现场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其它任何损失和引起的费用开支承担责任。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因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工程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勘察现场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其它任何损失和引起的费用开支承担责任。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不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取费的 65% 计取，成交公告结束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6. 分包

6.1 本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若供应商拟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明确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未载明的视为不分包。同时在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详细说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措施和其他的基本要求。

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特殊专业分包工程，由采购人与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和专业承包企业共同签订施工合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及成品保护费。

6.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将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利和义务对另行采购的各专业工程在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地管理、协调、服务，包括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以及向各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协调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6.4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 成交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要在职在岗，认真履行职责，善始善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已成交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位的，必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的资格及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得低于原成交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不合格人员并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 9. 项目班子配备要求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其他施工班子人员配备磋商时不作要求，成交后由承发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第三章 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 (3) 第三章 采购文件
- (4)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 (6)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7)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 (8)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 (9) 第九章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1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 第十一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第十二章 施工图纸
- (13) 第十三章 招标控制价

1.2 除 1.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1.4 采购文件的取得

供应商只能从采购代理单位处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2. 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采购文件是此次磋商过程中的纲领性文件，是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所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4. 采购文件答疑**

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有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时，应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未提出疑问的供应商，不作为否定其获得疑问答复的理由。

疑问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4.3 采购人不单独提供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所编响应文件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采用汉语言文字。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汉语言文字译文作为解释依据。

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须根据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各标段响应文件，否则按投标不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 3.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份数及格式

#### 3.1 资格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1)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5) 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响应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响应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截止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8)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原件或加盖供

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有）；

(13) 供应商认为与资格相关的其他资料。

本次响应资格确认须提交以上资料，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将失去本次响应资格。

### 3.1.1 资格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资格响应文件复印件由封面、目录、正文三部分组成，格式自拟，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面应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

(2) 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及正文标注连续页码（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响应文件的规定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

**3.1.2 资格响应文件份数：资格响应文件原件一份（无需装订，单独装袋密封）；资格响应文件复印件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资格响应文件复印件封面须注明正副本标识，单独装袋密封）。**

### 3.2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及综合说明；
- (2)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明细表；
- (3) 施工顺序、总进度安排及总形象进度示意图；
- (4)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5) 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及技术保证措施；
- (6) 工程质量的控制与保证措施；
- (7)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
- (8)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9) 工程质量保修措施。

### 3.2.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技术响应文件评审采用明标；
- (2) 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3) 技术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况，技术响应文件不合格，响应无效。

没有按照编制要求制作技术响应文件的；

所报质量要求、质量目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在上述排版编制方面有相同、类似或呈现一定规律性不规范的；

其他情节严重，事实清楚，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围标、串标嫌疑或有明显违法违规情形的。

**3.2.2 技术响应文件份数：**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单独装袋密封）。

### 3.3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投标函格式填报，不得随意更改投标函内容；
- (2) 报价单；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 投标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复印件；
- (6) 上三年度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
- (7)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系列认证、OHSAS18000或ISO45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 (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相关证书及评审资料（若有）；
- (9)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0) 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 (11) 投标报价文件（以招标控制价中输出的表格为准，否则后果自负）；
- (12) 企业简介；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3.1 商务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商务响应文件由封面、目录、正文三部分组成，格式自拟，具体要求如下：

(1) 封面应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和真实，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

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2) 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及正文标注连续页码（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文件的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商务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当在修改错漏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商务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单独装袋密封）。

3.4 以上资料分别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在包封明确标明“资格响应文件原件”、“资格响应文件复印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写明项目名称、所投标段、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3.5电子响应文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正本盖章后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U盘存储，放于资格响应文件原件中）。**

3.6 响应文件中的修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 响应报价

### 4.1 报价依据

1、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0〕26号）；

6、《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年）；

7、《山东省建筑、安装、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2021年）；

8、取费：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0】26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

9、人工费：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我市房屋修缮和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有关计价标准的通知》（青建管字〔2021〕3号）；

10、增值税：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1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

1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5〕2号）；

1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

14、主要材料价格参考《青岛材价》2025年9月发布材料单价及市场价格”

15、采购文件；

16、其他相关资料及规定。

#### 4.1.2 有关事项说明

1、工程类别：修缮土建按 III 类取费，修缮安装按 III 类取费等；

2、人工费计取：修缮土建、装饰省价按照 133 元/工日，市价 140 元/工日；修缮安装省价按照 138 元/工日，市价 137 元/工日；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暂按《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规定计入，工程结算时凭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4、施工水电由甲方提供，定额中包含的施工水电费用全部扣除；

5、本工程**暂列金额：25000.00 元**,规费、税金正常计取；

6、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时按照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 4.2 报价方式

（1）本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务必仔细校核招标控制价，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存在的工程数量不准确、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错项、漏项及其他所有疑问均应以疑问书形式提出，采购人统一答复各供应商，并对工程量清单内容据实调整。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及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

（4）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 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 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书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使用的表格及其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报出最佳方案，并作最后报价。

(10)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本磋商项目报价为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报价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现场按要求填报的《最后报价函》为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13) 最后报价要求

① 最后报价采用填报整体折扣率的方式，所称折扣率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首次报价的整体折扣率；

② 供应商填报的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 本项目用于评审的评审总价=首次报价×折扣率；

④ 本表中最后报价的折扣率将跟随合同同时约定；

(14) 合同金额及结算说明

① 合同金额按照“首次报价×折扣率”填写，并注明折扣率；

② 最终结算值以审计后的实际造价乘以折扣率为结算审定值；

③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认质认价材料费及认价单项工程费用，结算时不再乘以折扣率。

### 4.3 工程价款调整

(1) 由于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调整：

① 清单中已有适应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清单中类似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③ 清单中没有适应或类似工程综合单价项目的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照4.1相关依据进行调整, 执行报价时同等优惠；

④ 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双方协商认价，由成交供应商提报，采购人根据市场行情批价。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成交时双方确定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4)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中标时双方确定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5)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采购人、供应商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

①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② 供应商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③ 采购人和供应商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④ 因不可抗力影响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供应商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采购人承担；

⑤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采购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⑥ 供应商在停工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包括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4.4 其他

(1) 供应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暂列金额计入响应报价，不得更改。未按要求计入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上述费用应按青岛市最新发布费率全额计取，不得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响应无效。编制响应报价时，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暂按《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计算规则》计取，竣工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据实结算；

(3) 本次响应报价和工程结算中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4) 施工水电由甲方提供，定额中包含的施工水电费用全部扣除；

(5) 采购人在校内不提供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场地，成交供应商临时生产生活设施需要异地建设的，该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另行单独计取该费用；

(6) 无论成交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施工图纸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描述是否相符，原招标施工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均执行成交的综合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7)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5. 报价货币**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采购文件约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原定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因延长响应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除外。

## **7. 响应保证金缴纳及返还**

7.1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法：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响应截止时间前退出或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后，携带供应商针对此项目保证金退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7.3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响应保证金不予返还：

- 7.3.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7.3.2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视为响应无效）；
- 7.3.3 成交后不按照最终确定的成交价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
- 7.3.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终止前，供应商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 **8.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8.1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替代方案。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A4纸张打印，采用WORD或EXCEL文本，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于左侧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报价单是正本的组成部分，当报价单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报价单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印鉴。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

1.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

1.3.1 工程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采购人名称；

1.3.2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3.3 “响应截止时才能启封”字样。

1.4 供应商必须按1.2款和1.3款的要求密封，以便本章第4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1.1款、1.2款和1.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6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字）。

1.7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二份报价单，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信封密封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单”、采购人名称、工程名称、所投标段、供应商名称、“响应截止时才能启封”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3.2 采购人可按本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4.1 采购人在响应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传真件上应有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有供应商公章；
- (2)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 (3) 有授权代表的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5.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5 在响应截止日期至供应商在报价函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6. 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 **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7.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的；
- 7.2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7.3 响应文件密封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人员应持证上岗，经培训合格取得市级以上招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后方能从事代理业务。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应配备3人以上的项目组，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1.2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响应截止时按时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

1.3 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能够对本单位响应报价当场作出解释，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成交的裁决。

按规定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供应商有关人员到场后，经审查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单位）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

违反本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得受理其响应文件。

1.4 现场工作人员及各方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程序：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纪律；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4）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响应文件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谈判和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执行综合评分法，详见详见“第九章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工程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一般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通过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不得超过1人。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3.2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有记名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否则该成员评审结果无效。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备案。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作响应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响应文件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5.1 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5.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 **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报价。**

6.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本单位公章的。

6.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3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或准时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按规定应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供应商有关人员未按时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或按时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6.4 报价函未按给定格式填写的。

6.5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6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6.7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7.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2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3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7.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

7.5 擅自更改报价工程量的；

7.6 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其他必要说明**

8.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在会议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2 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响应无效，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8.3 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个（不含3个）的，磋商小组否决所有报价，由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后重新组织采购。在此情况下本次采购即终止，采购人及供应商等各方当事人均对本次采购活动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供应商已交纳响应保证金退还。

8.4 经磋商小组技术、商务评审，否决不合格报价后，有效报价少于3个（不含3个）的，磋商小组否决全部报价，由采购人在分析初稿失败的原因后重新组织采购。在此情况下本次采购即终止，采购人及供应商等各方当事人均对本次采购活动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

承担任何义务、责任。供应商已交纳响应保证金退还。

## 9.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函》并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函》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口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必须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书面提出放弃磋商的除外），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谈判和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

## 10.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1）中小企业政策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终响应报价（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1分	提供的货物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品目清单范围的，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政策性加分，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分= 1×[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1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列入其中一

		<p>种优采加分。</p> <p>备注：本项计分以“节能产品投标清单”以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以及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p>
--	--	--

上述政策性加分所需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商务响应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计分。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 成交

11.1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1.2 供应商排序：磋商小组应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响应文件得分高者居前。

当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响应文件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

11.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根据各供应商的排序选择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并列时，采购人选择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1个工作日，公告期间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实质性证据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采购活动。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1.6 未成交原因，采购人不予解释。

11.7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处置

对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12. 保密**

12.1 磋商小组人员及参与开启响应文件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2 采购人或监督人均不得将供应商报价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 1. 采购人拒绝响应标的权力

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任何不合格的响应。

### 2. 合同授予标准

2.1 合同将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综合评审得分最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已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5. 本项目磋商后的最后报价的折扣率将跟随合同同时约定；

### 3. 纪律与监督

3.1 严禁供应商向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在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供应商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3.2 严禁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采购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采购的，否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 严禁磋商小组成员参与损害采购人及供应商合法权益的不当行为，否则受损人有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采购代理单位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3.4 严禁采购代理单位参与损害采购人及供应商合法权益的不当行为；严禁采购代理单位以各种理由拖延退还响应保证金来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否则受损人有向采购代理单位的主管部门、学校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学校纪委投诉的权利；

3.5 严禁采购人参与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不当行为，否则受损人有向学校纪委投诉的权利。

##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国拨资金。

5. 工程主要内容：

从六号变电所引出电缆敷设至逸夫楼室外新增配电柜内，室外花岗岩板地面、停车场植草砖地面、荷兰砖地面等硬化地面开挖并恢复铺装，开挖沟槽土方埋设 DN150MPP 保护管，电缆保护管过混凝土主路口地面采用 DN150 镀锌钢管过路管，电缆规格采用 YJV22-0.6/1KV4\*185+1\*95mm<sup>2</sup> 与 YJV22-0.6/1KV4\*150+1\*75mm<sup>2</sup> 两种，电缆管经过绿化地部分，将绿植移栽至别处栽植，恢复绿植另购置绿植栽植。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01 月 02 日

竣工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省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_\_\_\_\_（¥\_\_\_\_\_元），以实际结算值为准；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93400001F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26658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郝芳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希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32-8698

电话：\_\_\_\_\_

传真：0532-869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2156 0439 1524

账号：\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0532-8698

联系电话：\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SDF—2019—000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单独签订的）；（2）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4）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说明、招标答疑。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如有地方文件规定与设计冲突，则双方协商解决。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单独签订的）；（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10）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说明、招标答疑；（12）图纸；（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图纸（需要承包人二次深化设计的除外）。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深化设计图纸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陆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认可。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文信息及行政办公中心 1109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姚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文信息及行政办公中心 1109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文信息及行政办公中心 1109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除遵守青岛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环保局的相关规定外，尚须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学校大门或者围墙为界，以内部分为场内交通，以外部分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道路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确认后的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执行中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后勤管理与保障处\_\_\_\_\_；

联系电话：(0532) 8698\_\_\_\_\_；

电子信箱：@upc.edu.cn；

通信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文信息及行政办公中心 1114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务，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及协调等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工程进度，主持工程验收。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5 天，每天到岗不少于 6 小时。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以上必须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通知总监或总监代表。项目经理每次请假不得超过 3 天。

**无论何种理由，只要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要求限期补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所更换项目经理不能满足发包人招标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再追加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法履行其职责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5.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无论何种理由，只要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须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项目管理人员数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所报人员数量的，须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其职责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5.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得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再追加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的专项承包资质不低于二级；（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将分包队伍的专业承包资质、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等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经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3）承包人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各一份；（4）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或者劳务分包不得再次分包。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汇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不计利息）。提供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单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工作协调等方面，代表发包人实施管理、监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48\_小时。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确保安全无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职责及相关事项，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及防护设施等，保证公共安全，并承担全部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青岛市黄岛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扰民及民扰的应对措施等有关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的；（2）重大设计变更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收履约保证金，每拖延一天追加罚款 1000 元。给学校教学科研造成的损失另行计算，其损失部分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另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增加的监理费（即附加工作酬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值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协商，书面确认。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烈度 7 度及以上的地震；8 级及以上大风持续 4 小时以上；50 年一遇的暴风、暴雨、暴雪。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验，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出厂证明。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山东省、青岛市的有关规定计取，由发包人承担。

### **8.3 样品**

####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供应的主要材料、所有设备均须报送实物样品及相关技术参数等信息，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提前15天向发包人报送，如不能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或未给发包人预留足够的确认时间而影响样品的最终确认，或提供的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发包人要求而导致多次提供样品仍不能得到最终确认或未得到确认的，擅自用到工程

中被制止、返工时，双方约定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顺延工期及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最终确认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封样并存发包人备查，发包人或监理对任何样本/样品部件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或减轻承包方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样本或其采购承担责任。

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验收，按规定抽样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不准使用，检测不合格的不得实施下道工序。承包人不按本条规定执行（不论是承包人采购的，还是发包人采购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规范标准及地方标准由承包人负责配备。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如果工程变更引起工程内容、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 10.4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材料及设备。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已签合同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如遇其他新政策调整或新的结算调整规定，结算时人工费单价、机械费单价不再调整。

(2) 可调价材料材料费调整

本工程仅对强电电线、强电电缆等浮动价结算工程材料进行单价调整，其余材料单价均不再调整。

(3) 关于强电电线、强电电缆等浮动价材料单价的约定

① 强电电线、强电电缆单价确认

强电电线、强电电缆单价包含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青岛市黄岛区施工现场落地单价。

本次强电电线、强电电缆材料报价时，原材料铜价按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mww.ccmn.cn>)长江现货 1#铜的均价 86310.00 元/吨（注：该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给出）作为报价基准，结算时按材料进场时间前七日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 1#铜的平均价格确定原材料铜的价格。

当原材料铜价涨幅不超过±500.00 元/吨时，强电电线、强电电缆单价不作调整。

当原材料铜价涨幅超过±500.00 元/吨时，强电电线、强电电缆单价按原材料铜价的涨幅调整，涨幅系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 ② 重要说明

a. 原材料铜七日均价定价规则，以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 1#铜材发布的挂牌价为依据，如遇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未发布挂牌价，采集进场之日前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长江现货 1#铜七个连续有效的挂牌价计算均价，一日内如发布 2 个挂牌价，取低者；

b. 电线、电缆的进场批次最多不超过 4 次；

c. 批次电线、电缆进场明细汇总后，须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同时确认该批次原材料铜七日均价，作为结算依据。

11.2 浮动价结算材料的进场数量、时间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付诸实施。进场时间等，并做好现场确认。

11.3 同一种材料多次进场时，其结算价格按照加权平均计算。

11.4 浮动价结算材料在工程结算时，其差价部分除计取规费、增值税外，不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

注：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项目中标价\*（1+10%）”，并且总结算金额增加后，总结算金额也不能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自购材料因市场价格浮动造成的费用增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使用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通过市场询价形成的综合单价已考虑了全部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2) 工程量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增加的费用等，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报综合单价认价单，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批确认后，按照批复的综合单价执行。

(3) 当某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部分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补偿。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 - 暂列金额）×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本合同 20.1 条规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采用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本合同 20.1 条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阶段性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详细的工程形象进度说明）叁份，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确定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本合同 20.1 条规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 20.1 条规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注：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付款比例详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青岛市黄岛区质监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填写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单式样详见附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4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报送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1) 工程结算书三份（尚需提供电子版一份）；
-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需提供 EXCEL 电子版）；
- (3) 设计变更单、技术联系单（复印件）；

- (4) 图纸会审记录（复印件）二份；
- (5) 现场签证单二份（复印件）；
- (6) 承包人已收工程进度款明细表（须与学校财务处核对）二份；
- (7) 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审计处竣工结算审计意见征询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1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协商。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正确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执行本合同第 15.2.2 条规定。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按中标总额的 3% 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按审定值的 3% 计算，多退少补。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赔偿承包人在此期间内造成的停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建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在此期间内造成的停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建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8)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承包人预期可得利益。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未按约定时间开工的；（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5）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8）承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9）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10）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其报审值 10% 的；（1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12）未按合同约定竣工退场的（13）承包人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出现专用条款第 16.2.1 第（1）、（3）、（5）（8）的情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2）出现专用条款第 16.2.1 第（4）的情形，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使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出现专用条款第 16.2.1 第（7）的情形，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4）出现专用条款第 16.2.1 第（2）、（6）的情形，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6）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其报审值的 10% ，除按规定缴纳应付审计费用外，承包人

须另外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7) 未按合同约定竣工退场的, 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 出现专用条款第 16.2.1 第(11)的情形,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9) 因承包人违约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包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书面确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烈度 7 度及以上的地震; 50 年一遇的暴风、暴雪、暴雨。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另行协商。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 20.1 工程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凭发包人开具的收据签订正式合同。

(2)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学校专项资金到账后 14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扣减暂列金额后总价款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3) 工程进度款：学校专项资金到账后，发包人视承包人工程进展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核算办法：

工程竣工后应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款-暂列金额）\*80% -已付工程预付款；

结算审计后应付工程款=工程结算审定值-累计已付工程进度款-已付工程预付款。

### 20.2 施工水、电费的交纳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清单编制、工程结算时须扣除按定额应计取的水电费用。

### 20.3 结算审计

学校审计处对本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属于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其费用计算执行《青建标协[2020]2号》文件。

### 20.4 工程变更及签证方式

(1)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变更。因其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要求设计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关图纸，设计院、发包人人员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按照下发的设计变更单实施，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如果该设计变更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实施该设计变更引起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的因施工难度大、无法施工等原因而要求的设计变更，若使工程费用增加，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

设备的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施工方案、施工措施、工作联系单、工地例会纪要中所有涉及费用问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现场签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现场签证必须使用统一格式，进行分类编号；签证时须说明具体事项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工程内容等一切与签证相关的具体事宜。现场签证须由承包人、监理人员、发包人相关人员同时签字后生效；签证必须随工程进度即时办理，补办签证无效。

上述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签证。

## 20.5 造价控制与结算事宜

(1) 签订合同或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利根据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关系，下调投标报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2) 需要发包人确认结算价格的工程费用（含新增或漏项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先认价再施工或采购。由于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要求，确须先施工或采购的，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凡是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单中涉及到需要调整或追加工程量、新增综合单价等事宜，要及时核算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4) 所有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上报后，方可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及该进度节点的工程款支付手续。自此以后，除非发包人或审计单位主动要求补充的相关资料，否则不再补签（交）设计变更（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现场签证单及竣工结算书。

## 20.6 其它

(1) 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采购前，承包人将符合合同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要求的材料采购申请，报送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采购。材料进场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未按设计或有关要求，采购的材料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并将不合格材料清除出施工现场。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品质，本工程部分主要材料需要从材料品牌/厂家（或优于）材料明细（详见附件3）中选择使用，结算时材料单价不做调整。

(2) 为确保校区内水、电、通讯正常运行，承包人须注意各种管道及线缆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赔偿所有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被环保部门、城管部门处罚，处罚金额由承包人全额

支付；

若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或处罚金额，发包人有理由延期甚至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校园内不提供搭建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场地，需要承包人在校外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租赁场地费用。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须及时拆除围挡等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满足发包人环境要求。如不拆除，视同遗弃，发包人可随意处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主要设备材料选用明细表

附件 4：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属于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均列入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6983378

电话：\_\_\_\_\_

传真：0532-8698175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2156 0439 1524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266580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3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品牌/产地或生产厂家		
1	电缆	YJV22-0.6/1KV4*185+1*95mm <sup>2</sup>	合格	青岛. 汉河	江苏. 远东	江苏. 上上电缆
2	电缆	YJV22-0.6/1KV4*150+1*75mm <sup>2</sup>	合格	青岛. 汉河	江苏. 远东	江苏. 上上电缆
3	MPP 穿线管	DN150	合格	河北. 盛祺	联塑管道	河北. 国塑管道
备注	<p>1、以上品牌为建议首选品牌。承包人若选用其他品牌，则必须等同于或优于以上品牌。如承包人选用的品牌经发包人认定市场价格和档次低于参考品牌，应无条件退换，费用不再增加，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供货资格直至终止合同。</p> <p>2、开工前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选定确认颜色及货号后方可使用。</p> <p>3、承包人可根据自己选定的投标品牌填报相关信息及规格型号。</p>					

承包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 / T29-2015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 第九章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商务标 36分	投标 报价	2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含其他补充补遗文件）要求且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折扣率）））×20。
	同类工程 业绩	10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2分。该项最多加至10分。
	企业管 理实力	6分	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系列认证、OHSAS18000或ISO45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系列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三个认证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认证扣2分，扣完为止。 <b>【需提供中文版证书原件，且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b>
技术标 64分	施工方 案及技 术措施	16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A. 全面细致，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4-16分； B.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认识较全面，论述较完整清晰，计划较合理，措施较科学，方案与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11-13分； C. 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科学，细节待完善，得7-10分； D. 方案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3-6分； E.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质 量的控 制与保 证措施	16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质量控制方案： A. 全面细致，思路透彻，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定位准确，得14-16分； B. 措施较全面细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得11-13分； C. 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7-10分； D. 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3-6分； E.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施 工进度 计划	12分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A.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思路新颖，切合实际，工作技术路线全面清晰，措施全面具体，得10-12分； B. 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思路比较切合实际，工作技术路线比较全面清晰，措施比较具体，得7-9分； C.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工作技术路线基本全面，措施一般，得4-6分； D. 进度计划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1-3分； E.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A.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得 9-10 分； B. 措施较全面细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6-8 分； C. 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3-5 分； D. 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1-2 分。 E.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修措施	10分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 A. 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得 9-10 分； B. 措施较全面细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6-8 分； C. 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3-5 分； D. 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1-2 分。 E.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报价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为首次报价，磋商现场供应商按要求填报的《最后报价函》为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同类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核定同类工程业绩时，必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原件；（2）合同原件；（3）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提供业绩资料不全或合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为同类工程业绩。同时同类业绩需在商务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工程的计算时间以验收时间或备案时间为准。

3. 上三年度是指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

4. 技术标得分计算：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其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

致：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 根据你方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采购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并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计算的成交价格签订合同。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我承认委托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应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响应截止时，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四、报价单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b>注:</b> 本报价单除含在响应文件中,另外单独密封二份。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六、上三年度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响应截止时提报的同类工程业绩资料原件应与表中内容一致，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若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响应或成交资格；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成交、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取消当场次成交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响应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响应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同时在响应文件里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志产品明细表

（一）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按标段填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按响应无效处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3、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节能产品明细表（按标段填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所投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4、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按标段填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所投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4、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最后报价函（参考格式）

### 最后报价函

<b>项目名称</b>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实验楼中央空调加装项目电力配套工程
<b>项目编号</b>	
<b>供应商全称</b>	
<b>最后报价 (折扣率)</b>	_____ %
<b>备注</b>	<p>承诺：若我公司成交，按下述内容计算最后报价：</p> <p>1. 所称折扣率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报价的<b>整体折扣率</b>；</p> <p>2. 本项目用于评审的评审总价=首次报价×折扣率；</p> <p>3. 本表中最后报价的折扣率将跟随合同同时约定；</p> <p>4. 合同金额按照“首次报价×折扣率”填写，并注明折扣率；</p> <p>5. 结算审计时以首次报价为依据，最后乘以折扣率为结算审定值，但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p>
<b>其他承诺</b>	

**注：**

1. 此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供应商无需将此表放入响应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增减或改变本表所列内容。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函”，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函”为准。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报价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为首次报价，本表填报的折扣率为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3. 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98.25%）。

**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第十一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 二、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三、具体施工技术要求内容：

### （一）主要施工内容

1、电缆敷设起点与终点：从六号变电所引出电缆，终点为逸夫楼室外新增配电柜。

2、电缆规格：

（1）规格一：YJV22-0.6/1KV 4×185+1×95mm<sup>2</sup>（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规格二：YJV22-0.6/1KV 4×150+1×75mm<sup>2</sup>（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3、保护管选用：

（1）普通硬化地面下沟槽：埋设 DN150 MPP 保护管（MPP 为改性聚丙烯材质，常用于电缆保护）。

（2）混凝土主路口地面下：采用 DN150 镀锌钢管作为过路保护管（镀锌钢管强度更高，适配路口承重需求）。

（3）规范标准：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及其他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达到甲方要求。保护管道应有不小于 0.1% 的排水坡度，管口应进行胀口和倒角处理，无毛刺和尖锐棱角，防止刮伤电缆，同一回路的多根电缆应穿于同一根保护管内。压接接线端子应使用专用的模具和工具，压接牢固，电缆的金属铠装层、屏蔽层及电缆桥架、保护管等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不应大于

4Ω。敷设前、电缆头制作后、送电前，均应使用兆欧表测量各电缆线芯对地或对金属屏蔽层间的绝缘电阻，其值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带和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灯。电缆敷设时，应使用专用滚轮和放线架，严禁强行拖拽。

## （二） 配套土建与恢复工程施工要求

1、硬化地面处理：开挖室外花岗岩板地面、停车场植草砖地面、荷兰砖地面，待电缆及保护管施工完成后，恢复原有铺装。

2、绿化处理：电缆管经过绿化区域时，先将原有绿植移栽至其他位置；施工结束后，重新购置新绿植进行栽植恢复。

## （三） 电缆标准要求：

### 1、采用标准

- |   |  |
|---|--|
| （1）塑料绝缘耐火电力电缆   | Q/321084KKG04 技术规范。                                    |
| （2）固定布线用电线电缆  | GB5023 技术规范。   |
| （3）固定布线用及屏蔽电线、电缆  | JB8734 技术规范。   |
| （4）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 GB12706-2002 IEC502 技术规范。                              |
| （5）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 GB2706.3 技术规范。   |
| （6）低烟无卤、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  | GB9330-88 Q/WTL11-2003、GB12706、IEC60332 和 IEC60331 标准。 |
| （7）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 1.2kV) 和 3kV (Um=3.6kV) 电缆 | GB/T 12706.1   |
|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  |
| （9）《工程机械电线电缆的识别标志通则》  | JB/T6037   |
| （10）阻燃电缆和耐火电缆通则   | GB/T19666 技术规范。  |
| （11）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 GB/T12666.1~7。   |
| （12）电线电缆燃烧试验要求  | GB/T19216。   |
| （13）阻燃性能  | GB/T18380。   |
| （14）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国家标准   | GB/T17650.1 和 GB/T17650.2。                             |
| （15）国家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 GB/T1408.1   |
| （16）《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 2 部分：试验步骤和要求》  | GB/T 17651.2   |
| （17）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 GB/T2951   |
| （18）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 GB/T3048   |

(19) 电缆的导体 GB/T3956

(20) 额定电压 1kV ( $U_m=1.2kV$ ) 到 35 kV ( $U_m=40.5kV$ )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12706

(21) 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 GB/T18380.3

(22) 电缆的耐火特性 IEC60331

(23) 额定电压不超过 0.6/1kV 电缆允许短路温度导则 IEC60724

(24) 电线电缆交货盘 JB/T8137

(2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

以上技术标准及规范均以国家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2、 电缆的技术要求

### (1) 一般技术要求:

所有电线电缆的导电线芯均采用高纯度铜，铜材纯度达到 99.9%或以上；其他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填充物等必须使用国家认可的优质产品。

### (2) 使用条件:

#### A、运行条件

系统标称电压 $U_0/U$	0.6/1kV
系统最高运行电压 $U_m$	1.2kV
系统频率	50Hz

#### B、运行要求

电缆导体的额定运行温度	90℃
短路时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	250℃
短路时间不超过	5s

### (3) 运行环境条件

海拔高度:	$\leq 1000m$
环境温度	$-15^\circ C \sim +50^\circ C$
相对湿度	$\leq 90\%$

### (4) 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应满足直埋、沟槽、桥架、竖井、电缆沟等多种方式敷设。

## 3、 YJV22 电缆技术要求:

电缆额定电压  $U_0/U: 450/750V$ 。

电缆长期工作温度为: $-20^\circ C \sim 90^\circ C$ ， $-40^\circ C \sim 105^\circ C$ 。

推荐弯曲半径:铠装或铜带屏蔽结构的电缆应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2 倍。

电缆应经受环境温度下电压试验 3kV, 5min 不击穿。

#### 4、其他说明

(1) 每个电缆盘应注明型号、规格、数量以及投标人应注明的其他事项。

(2) 随机资料: 电线电缆的出厂说明、装箱单、产品检验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

(3) 电缆须成盘运输, 电缆盘不允许平放, 每盘电缆内、外端头加防水护套, 电缆两端保持密封。电缆须加以保护以免遭受在运输过程中可能的机械损伤。

(4) 运输及储存: 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 严禁机械损伤电缆。吊装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 运输时电缆盘必须放稳, 用适当方法固定, 防止互相碰撞或翻倒

#### (四) 其他要求

1、如现场情况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地方, 须及时通知采购人现场确认, 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2、各工序之间要做好隐蔽验收和成品保护, 未经采购人隐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不准进行后续施工。

3、建筑垃圾要装袋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集中外运, 在外运之前建筑垃圾须用封闭围挡进行临时围护。

#### (五)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参考表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参考表(相当于或优于)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品牌/ 产地或生产厂家		
1	电缆	YJV22-0.6/1KV4 *185+1*95mm <sup>2</sup>	合格	青岛. 汉河	江苏. 远东	江苏亨通电力 电缆
2	电缆	YJV22-0.6/1KV4 *150+1*75mm <sup>2</sup>	合格	青岛. 汉河	江苏. 远东	江苏亨通电力 电缆
3	MPP 穿线管	DN150	合格	河北. 盛祺	联塑管道	河北. 国塑管 道
备注	1、以上品牌为建议首选品牌。中标人若选用其他品牌, 则必须等同于或优于以上品牌。如中标人选用的品牌经采购人认定市场价格和档次低于参考品牌, 应无条件退换, 费用不再增加,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中标人供货资格直至终止合同。					

2、开工前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考察后选定具体品牌。

## 第十二章 施工图纸

本次采购，附电子版施工图纸。

## 第十三章 招标控制价

本次采购，采购人提供电子版招标控制价。